附件1

**深圳标准专家库管理办法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深圳标准专家库（以下称专家库）管理，充分发挥深圳标准专家技术支持和智力支撑作用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深圳标准专家，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，从事标准制定、实施、监督等工作，具有较强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标准化专业人才。

**第三条**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（以下称市主管部门）负责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专家库按照科学管理、广泛参加、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

　　**第五条** 入选专家库的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标准化事业，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，愿意从事并能够胜任本专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；

（二）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认真负责，廉洁公正；

（三）熟悉国内外本专业领域的发展现状及技术发展趋势，或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副高级）专业技术职称；

（四）熟悉标准化工作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较强的承担标准制修订、评审、标准化项目组织管理等工作能力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工作。

第三章 申请和入库

**第六条**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向所在单位（或行业主管部门）提出申请，并填写申请表格，由所在单位（或行业主管部门）加盖公章后报送市主管部门。

**第七条** 市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资格审查。审查通过的专家，由市主管部门批准入库并发布；审查未通过的专家，不予入库。

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

**第八条** 专家可以参加以下活动：

（一）参与研究和制定深圳标准相关的政策、法规、规划、计划；

（二）参与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、深圳市科学技术奖（标准奖）等各类标准项目的评审工作；

（三）参与各级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指导、评估及验收等工作；

（四）参与地方标准的起草与评审工作；

（五）参与有关标准培训、宣贯、国际国内交流和研讨活动。

**第九条** 专家享有如下权利：

1. 对议事事项和有关行政管理制度规定的知情权；

（二）专家参与评审类活动，独立、公正、公平地提出评审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；享有表决权，充分发表个人意见，可以要求在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，并拒绝在不符合本意的结论上签字；

（三）按有关规定，接受聘请单位支付的劳务报酬；

（四）其他依法应享受的权利。

**第十条** 专家应承担如下义务：

（一）按照科学、严谨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进行标准项目评审活动，按时提供公正的评审意见或结论；

（二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评审工作纪律，对评审结果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；

（三）自觉遵守专家库管理制度，专家应准时参加承担的评审等活动，因故不能参加的，应及时提前告知活动组织者；

（四）与评审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，应主动回避；

（五）从事评审相关工作时，不得接受有关单位、个人的馈赠、宴请，不得利用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从事商业活动，为本人或所在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其他单位的利益；

（六）其他依法规应承担的义务。

第五章 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专家实行聘任制，获得批准入库的专家，聘任有效期为3年。

**第十二条** 入库专家按所属行业、专业专长分类，参与相关领域的标准化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聘任期内，若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及时申请变更。

**第十四条** 聘任期届满，由市主管部门组织对入库专家资格进行复审，复审通过且愿意续聘的，经市主管部门批准后重新聘任；复审未获通过或不愿续聘的，予以解聘。

**第十五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由市主管部门取消其标准专家资格，并通知到其所在单位及本人：

（一）因个人情况变化不再符合专家条件的；

（二）受刑事处罚的；

（三）严重违反职业操守，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谋取私利的；

（四）不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或不胜任工作达三次以上的；

（五）工作敷衍塞责或有严重失职行为的；

（六）因健康原因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；

（七）两年内无故不参加专家工作会议和不承担专家工作的；

（八）公众举报具有不符合专家库专家资格、经核查属实的；

（九）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专家的。

对经确认出库的专家，不能以专家库专家身份从事相关活动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2018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